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的邮件通知获悉，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80万股，于2021年9月10日至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887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687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463%。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国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9.687	1.0463	
合　计	209.687	1.04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62.11	17.7750	3,352.423	16.7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86	1.5512	751.9405	3.7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	16.2238	2,600.4825	12.97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在第三次减持超过1%时已履行信披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12月4日邓国顺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8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731%。上述减持计划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 邓国顺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数量范围内。邓国顺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邓国顺先生邮件送达的《邓国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通知及公告（截至2021-09-14）》☑	

说明：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73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号）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737,94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6,918,46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股）
1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1,734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39
3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4,258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693
5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33,911
6	Goldman Sachs & Co. LLC	9,633,911
7	林金辉	9,633,911
8	任珣	8,285,163
9	代允香	5,780,346
10	吴宇山	5,780,346
11	丁德涵	5,780,346
12	郑宏	5,780,346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02,312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合计		143,737,949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昇兴股份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3,73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0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
1	郑宏	5,780,346	5,780,346	0.5917%	0
2	吴宇山	5,780,346	5,780,346	0.5917%	0
3	任珣	8,285,163	8,285,163	0.8481%	0
4	林金辉	9,633,911	9,633,911	0.9862%	0
5	丁德涵	5,780,346	5,780,346	0.5917%	0
6	代允香	5,780,346	5,780,346	0.5917%	0
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02,312	5,202,312	0.5325%	0
8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9,633,911	9,633,911	0.9862%	0
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4,258	15,414,258	1.5778%	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5,876	9,055,876	0.9270%	0
11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33,911	9,633,911	0.9862%	0
12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1,734	28,901,734	2.9585%	0
13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3,564	3,853,564	0.3945%	0
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39	17,341,039	1.7751%	0
15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4,374	674,374	0.0690%	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035	578,035	0.0592%	0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713	770,713	0.0789%	0
18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10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356	385,356	0.0394%	0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069	1,156,069	0.1183%	0
20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339	96,339	0.0099%	0
合计：		143,737,949	143,737,949	14.713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80,751	14.91%	-143,737,949	1,942,802	0.20%
高管锁定股	1,942,802	0.20%	–	1,942,802	0.20%
首发后限售股	143,737,949	14.71%	-143,737,94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237,717	85.09%	143,737,949	974,975,666	99.80%
三、总股本	976,918,468	100.00%	–	976,918,468	100.00%

注：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昇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5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92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1%，回购资金总额为19,102,467.83元。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6,12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价格为2.874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593,205.82元；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8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价格为1.886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09,262.01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3,501,443股减少至756,581,44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4日办理完成。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18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55人，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1,650万股。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3.05元。

5、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2018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3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11日，上述回购注销业务办理完成。

8、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90元。

9、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2019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010,0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0元。

1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0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6,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元。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向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4、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06元。

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9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0年业绩考核未达标，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0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20,370.12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53.8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5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6,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元。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2.7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6月11日，回购资金的支付日期为2021年9月3日，资金使用日期共1,180天。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64×（1+1180÷365×2.75%）=2.8747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5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6,120,000股，回购价格为2.874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593,205.8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20,370.12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53.82%，未能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50%"的业绩指标。因此，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0元。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2.1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21日，回购资金的支付日期为2021年9月3日，资金使用日期共836天。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80×（1+836÷365×2.10%）=1.8866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886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09,262.01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92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21年9月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92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63,501,443股的0.91%。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3,501,443股减少至756,581,44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250,875	36.71	-6,920,000	273,330,875	3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250,568	63.29	0	483,250,568	63.87
三、股份总数	763,501,443	100.00	-6,920,000	756,581,443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新材；证券代码：002341）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73，期权简称：铭达JLC1。

2.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18,768份，行权价格为25.63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5万份，行权价格为33.62元/份；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8月25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95名对象授予的36.8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71名对象授予的5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7.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前期公司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5名激励对象共计368,5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62元/份。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6,649,51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994,853.00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49,51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4,644,36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368,500份调整为479,0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由33.62元/份调整为25.63元/份。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获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7日，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离职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一个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须注销获授期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份

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是否参加年度考核	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16	83,000	107,900	否	107,900

（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要求：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要求：

i.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行权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或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43,623,742.97元，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10.04%，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部分行权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目前在职的7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如下：

单位：份

	人数	考核结果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经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当期计划行权数量	当期可行权比例	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	当期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2	A	13,000	16,900	6,760	100%	6,760	0
	76	C	259,500	337,350	134,940	80%	107,952	26,988
	1	D	13,000	16,900	6,760	60%	4,056	2,704
总计	79	–	285,500	371,150	148,460	–	118,768	29,692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18,768份。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铭达JLC1

（二）期权代码：037873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25.63元/份，可行权数量共118,768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79人）		371,150	118,768	252,382	32%
合计（79人）		371,150	118,768	252,382	32%

（六）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七）行权期限：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8,768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8,935,289	65.33%	-118,768	118,816,521	65.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122,009	34.67%	118,768	63,240,777	34.74%
股份总数	182,057,298	100.00%	–	182,057,298	100.00%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18,76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

3.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4时，共计1,19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869,579,045.36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为558,796,942.87元。

（二）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经管理人确认，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为有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根据前期招募公告及遴选要求，雅博股份、管理人与泉兴科技已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经报请市中区法院，公司将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2: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雅博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5,0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5人，代表股份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537,105,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315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373,536,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163,569,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72,251,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8%。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523,3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565,24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弃权17,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3,536,48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986,893股，反对565,240股，弃权17,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1,668,6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反对565,24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17,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魏海涛、赵海洋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